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46.2—83
代替 GB 146—59

GB 146.2—83

标准轨距铁路建筑限界

Structure gauge for standard gauge railwa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标准轨距铁路建筑限界
GB 146.2—8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8 千字

1984年5月第一版 2005年10月第二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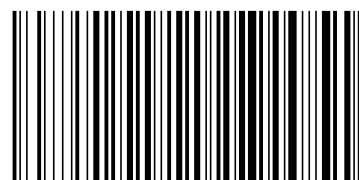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26611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46.2—1983

1983-11-07 发布

1984-10-01 实施

国家标准局 批准

附录 A
电气化铁路受电弓位置参考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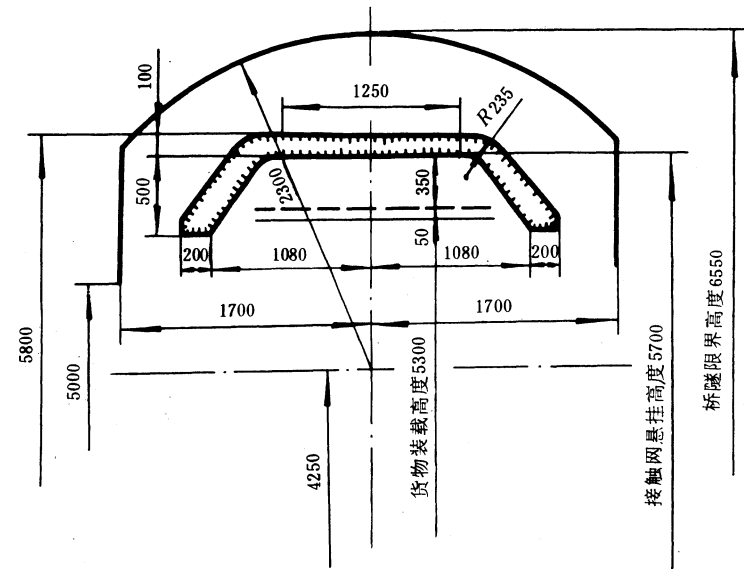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7

- 电气化铁路桥隧建筑物限界。
- - - - 货车运行中向上振动的限界。
- ▨ 受电弓工作区域。

接触网在最大弛度时距离轨面最小尺寸参考表

顺序	① 接触网装设地点	货物列车装载高度 mm	
		4800 ③	5300
1	站 内	6000 ②	6000 ②
2	区 间	5500	5750
3	站内或接近车站的天桥、跨线桥下	5500	5700
4	桥梁、隧道建筑限界内	5200	5700

- 注：① 接触网电压为25~35千伏。
 ② 接触网自轨面最大悬挂高度为6500毫米，小站无调车作业者站内接触网悬挂高度可与区间相同。
 ③ 营业铁路电气化，不能采用本铁路限界时，货物列车的基本装载高度。

1 适用范围

本限界适用于1435毫米的标准轨距铁路。

2 定义

建筑限界是一个和线路中心线垂直的极限横断面轮廓。在此轮廓内，除机车车辆和与机车车辆有相互作用的设备（车辆减速器，路签授受器，接触电线及其他）外，其他设备或建筑物均不得侵入。

3 使用方法

3.1 无论用新钢轨或旧钢轨（包括远期更换重轨加厚道床），从轨面算起的建筑限界尺寸，均应符合规定。

3.2 建筑限界图上的尺寸，是为水平直道上的线路制定的。

3.3 在曲线部分相邻线路中心距离以及线路中线至建筑物间的扩大距离，应按规定的公式计算。

3.4 在曲线部分由于外轨超高关系，建筑限界的垂直高度应自内外两钢轨最高点所组成的直线上算起。水平尺寸应自加宽后的线路中心线算起。

3.5 车站及区间相邻线路中心线距离，以及其他次要限界尺寸，均在铁道部各种技术规范或标准中规定之。

4 基本尺寸

4.1 基本建筑限界

4.1.1 建限-1

站内

区间及站内正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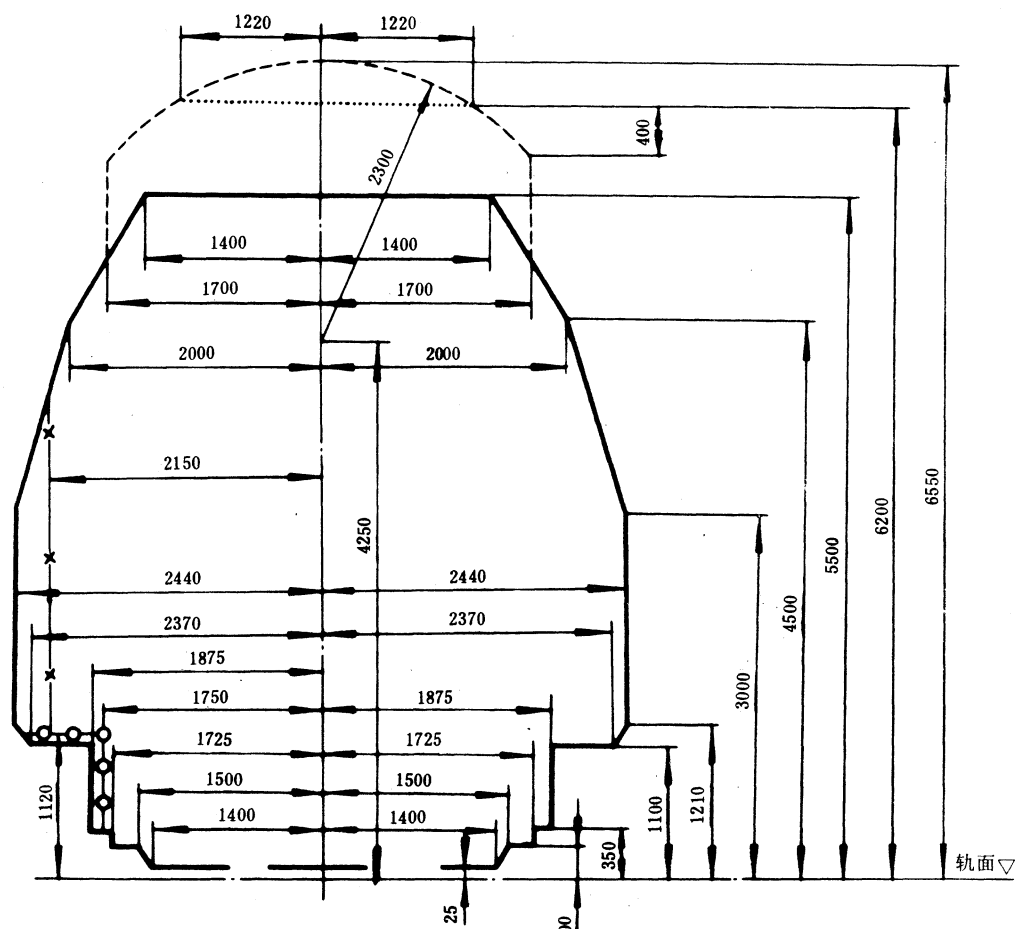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

- x-x- 信号机, 水鹤之建筑限界 (正线不适用)。
- o-o- 站台建筑限界 (正线不适用)。
- 各种建筑物的基本限界。
- - - - 适用于电力机车牵引的线路的跨线桥、天桥及雨棚等建筑物。
- 电力机车牵引的线路的跨线桥在困难条件下的最小高度。

注: 旅客站台上的柱类建筑离站台边缘至少1.5米, 建筑物离站台边缘至少2.0米。专为行驶旅客列车的线路上可建1100毫米的高站台。

4.1.1.1 建限-1 是全国铁路的基本建筑限界适用于:

4.1.1.1.1 1959年以后的新建铁路。

4.1.1.1.2 营业铁路技术改造。

a. 修筑复线时至少有一线须符合建限-1

b. 铁道部指定进行技术改造的铁路。

4.1.1.1.3 装载限界为4450×5300毫米的货物列车。货物装载尺寸参阅附录B。各级超限货物列车在单线或复线上运行时, 应依照超限货物运送办法办理。

4.3.2 桥限-2A 及桥限-2B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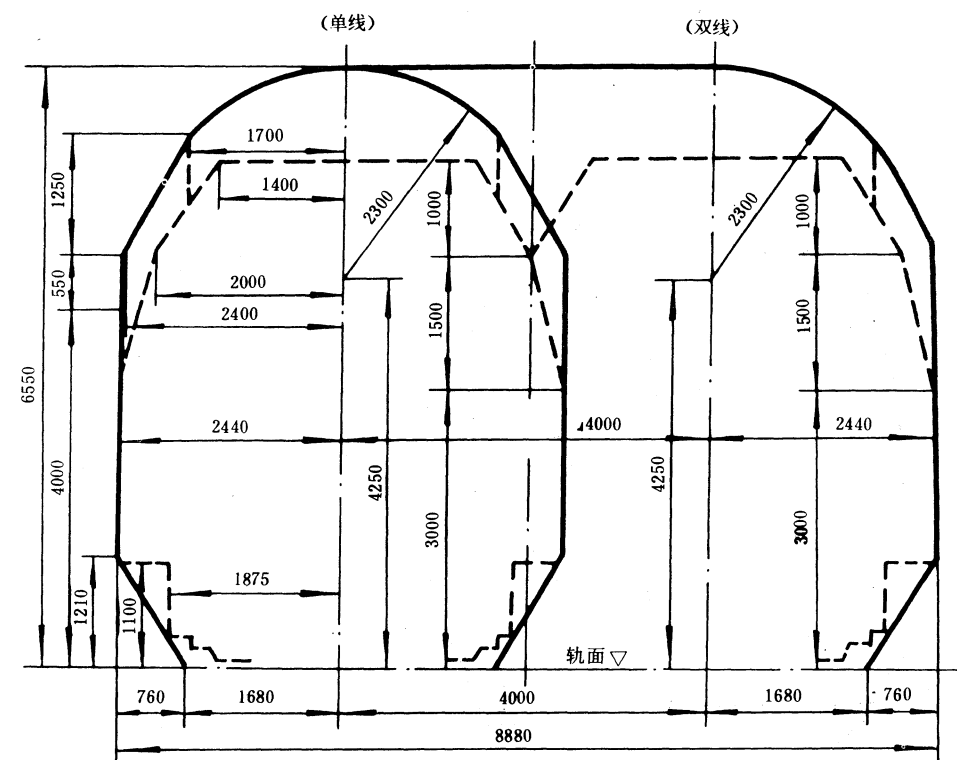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6

- 桥梁建筑限界
- - - - 基本建筑限界

在基本建筑限界与桥梁建筑限界之间可以装设照明、通信及信号等设备。

桥限-2A 及桥限-2B 适用于新建及改建电力牵引的单线及双线铁路。采用这些限界时, 货物列车的装载高度应不超过5300毫米。